证券代码:603337 证券简称:杰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2,5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2,5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阮林兵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10月20日	10.62	819.20	264	50
预留授予	2024年8月14日	10.12	49.50	3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授予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股)	该批次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1月27日	3,274,400	4,911,6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0股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9月25日	247,500	247,500	无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11月24日	2,438,700	2,438,700	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200股	不适用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间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4 年 9 月 1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11 亿元或者 2025 年净利润率不低于 9.3%; 注: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属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487.71 万元,2025 年净利润率为 13.3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当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B、C、D、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1、0.8、0.6、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 38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37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37 人)			48.50	24.25	50.00%
合计			48.50	24.25	50.00%

注: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500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58,300	-242,500	9,115,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029,791	242,500	467,272,291
总计	476,388,091	0	476,388,091

注: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杰克科技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2,999,9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999,900 股后的 826,015,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 49,560,938.6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股 =49,560,938.64 元 /829,015,544 股 × 10 股 =0.59782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 股份变动比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597828 元 / 股。

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 826,015,644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829,015,544 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为 2,999,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 49,560,938.64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自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9,015,54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999,900 股后的 826,015,6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57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42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股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 10 股 =49,560,938.64 元 /829,015,544 股 × 10 股 =0.59782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 股份变动比例)=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597828 元 / 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66-3206810
咨询邮箱:ahtgcf@126.com

八、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凌莉、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晔、缪丽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66%)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凌莉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92%)。

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199%)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宁云格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16%)。

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69%)的董事郭晔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17%)。

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69%)的董事缪丽峰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17%)。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凌莉	集中竞价交易	2026.7.29-2026.10.15	27.00	470,000	0.5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大宗交易	2026.7.21-2026.10.13	20.17	730,000	0.84	
海宁云格	集中竞价交易	2026.9.22-2026.10.15	27.09	360,000	0.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大宗交易	2026.7.21-2026.10.13	20.06	990,000	1.14	
缪丽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6.9.24-2026.9.28	27.33	45,000	0.0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郭晔	未减持	-	-	-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合计				2,595,000	2.98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凌莉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75	3,800,000	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4	50,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	4.31	3,750,000	4.31
海宁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0	8.62	6,150,000	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8.62	6,150,000	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嘉兴博菲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800,000	31.95	27,800,000	31.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00,000	31.95	27,800,000	31.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海宁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850,000	6.72	5,850,000	6.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0,000	6.72	5,850,000	6.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陆云峰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5.75	5,000,000	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1.44	1,250,000	1.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0	4.31	3,750,000	4.3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1,150,000	58.79	48,600,000	5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50,000	50.17	41,100,000	4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	8.62	7,500,000	8.62

3. 董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晔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0.21	180,000	0.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5	45,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16	135,000	0.16
缪丽峰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0.21	135,00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	0.16	135,000	0.16
合计		360,000	0.41	315,000	0.3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凌莉、海宁云格、郭晔、缪丽峰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莉、海宁云格、郭晔、缪丽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6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9.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0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时,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3,388,90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345,598 股,限售股 43,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7%。红楼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2,50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5,892,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6%,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503,5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丽尚国潮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红楼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 16,076,40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1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7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76,4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合计减持 16,07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3,388,908 股
持股比例	12.2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取得:93,345,598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3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楼集团	93,388,908	12.27%	非公开发行
	洪一丹	31,380,075	4.12%	非公开发行
	朱宝良	10,378,093	1.36%	非公开发行
	朱家辉	537,809	0.07%	非公开发行
	朱洪莹	10,000,000	1.31%	朱洪莹女士为洪一丹女士之女,洪一丹和朱洪莹为一致行动人
	郭德明	207,562	0.027%	非公开发行
	合计	145,892,447	19.16%	一

注:2020 年 6 月 24 日,红楼集团与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明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红楼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 77,269,101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为元明控股行使;红楼集团将永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503,539 股,占总股本的 6.9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红楼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5日
减持数量	16,076,4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1日~2026年10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76,4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15,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3.73~4.03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60,273,781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1%
当前持股数量	77,312,508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1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1031431982889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洪一丹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朱宝良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朱家辉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朱洪莹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郭德明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四、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红楼集团《关于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线的告知函》,2026 年 8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16 日,红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07.64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楼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31.2508 万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2.27%下降至 10.15%。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由 14,589.2447 万股下降至 12,981.6047 万股,持股比例由 19.16%下降至 17.05%,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仍为 5,250.353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9,338.8908	12.27	7,731.2508	10.1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8/21-2026/10/16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洪一丹	3,138.0075	4.12	3,138.0075	4.12			
朱宝良	1,037.8093	1.36	1,037.8093	1.36			
朱家辉	53.7809	0.07	53.7809	0.07			
朱洪莹	1,000.0000	1.31	1,000.0000	1.31			
郭德明	20.7562	0.03	20.7562	0.03			
合计	14,589.2447	19.16	12,981.6047	17.05	--	--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红楼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楼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8,170,0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9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21
授予数量	8,170,000 股
授予人数	85人
授予价格	5.62 元 / 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6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62 元 /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权益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变更为 85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61.00 万股变更为 817.00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85 人)	817.00	100.00%	0.59%
合计	817.00	100.00%	0.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 351C000336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8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45,915,4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玖拾壹万伍仟肆佰元整)。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00 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5,460,865 股增加至 1,383,630,865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68.16%被动稀释为 67.76%,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4,537	8,170,000	25,384,53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8,246,328	0	1,358,246,328
总计	1,375,460,865	8,170,000	1,383,630,865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曾而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37,530,740	68.16%	937,530,740	67.76%
其中:曾而斌	795,636,398	57.85%	795,636,398	57.50%
平潭群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46,825	4.69%	64,446,825	4.66%
福建星海贸易有限公司	54,462,106	3.96%	54,462,106	3.94%
王爱金	18,456,753	1.34%	18,456,753	1.33%
曾力驰	4,084,658	0.30%	4,084,658	0.30%
孙英	444,000	0.03%	444,000	0.03%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817.00	7181.43	1038.98	3241.62	1695.61	881.06	324.17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11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 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0 月 19 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自愿承诺,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 24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不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情形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而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5,636,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稳定。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